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

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，

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

法释〔1998〕24号

（1998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1次会议通过　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　自1998年9月9日起施行）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川高法〔1998〕52号《关于未经劳动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，当事人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精神，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；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此复。